

湘乡市育塅乡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育 罚决字[2023]第 0401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陈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 年 12 月 10 日
身份证号码 43032219 6
工作单位 现住址 育塅乡扬名村

经依法查明,你(你单位)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,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扬名村中心小学后山违规野外用火,导致林区失火,过火面积 15 平方米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询问笔录、现场相片 等证据为证,违反了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二章第二十五条 的规定,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五章第五十条 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你单位)处以下行政处罚:

1、警告(责令停止违规野外用火行为)。

2、并处伍佰元(500 元)人民币罚款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限你(你单位)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十五日内到 湘乡市农商 银行(账号: 84011000000000019)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三个月内直接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:育塅乡人民政府(印章)

2023 年 4 月 13 日



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

